

江阴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 北京圆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
(JSZC-320281-JZCG-G2025-0033)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人民币元）
1.	互联网平台基础服务	圆心互联网医院 系统软件 V2.0	1 套	935,000.00
2.	基础服务			
3.	医院微官网			
4.	就诊卡管理			
5.	专家咨询			
6.	线上复诊			
7.	PC 桌面应用软件			
8.	订单中心			
9.	医生发布科普文章			
10.	医保移动支付			

11.	移动患者 360 视图			
合计		小写: ¥ <u>935,000.00</u> 大写: 人民币 <u>玖拾叁万伍仟元整</u>		

3、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 935,000.00 (小写), 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见上述项目采购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50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缴纳形式: 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 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 退付办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 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不足赔付的,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 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 同时补足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如有)以及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江阴市中医院,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初试, 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 组织项目终验。

2、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苏财规(2024) 7 号) 组织验收, 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 1 年, 维保期间提供驻场人员 1 名。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项目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维护期满一年后, 支付 10% 的余款。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资料、图纸、文件、技术规范、数据、讯息等信息需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人或给第三人使用。如有泄露或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支付款项的 5%。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的交付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 5 日后仍继续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凤洪

经办人: 张凤洪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凯赵印静

经办人: 张凤

2025 年 8 月 6 日